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檢討 PPA/104 (隨消防處通函第 1/2006 號發出)

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兩套消防規定 PPA/104 及 PPA/104(A) (第 5 次修訂) 的第二擬稿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並於是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小組成員的意見和建議。會上要求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之前就上述擬稿提出意見。

2. 為手動疏散掣提供指示標籤

成員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擬備的手動開關掣指示標籤修訂設計進行討論並交流意見。會上的結論是，商會在考慮成員於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後，會為標籤的修訂設計定稿，並製備圖則，顯示「疏散掣」在傳統類型信號板／可顯示位置的類型信號板上的位置，以供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3.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操作程序

由於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出的建議只屬一般指引而非正式規定，有關建議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範圍，主要視乎樓宇／綜合建築物的設計。會上的總結是，有關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操作程序的指引，可隨時向消防處新建設課的負責人員徵詢意見。如有必要，應將建議送交新建設課，以便該課從操作方面及按個別情況作考慮。由於已就此事成立機制，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4. 細小面積處所的應急照明

在上次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成員獲知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有人建議面積 16 平方米以下的持牌處所可設有一套應急照明系統，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持牌處所／建築物。會上亦提醒成員新建築物應遵照英國標準 5266 第 1 部分的規定。會上總結，如在下次諮詢小組會議之前沒有收到有關此事的其他意見，建議此項目在下次會議刪除。

5. 按 BS 5839-1:2002+A2:2008 標準檢查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的核對表

成員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對按 BS 5839-1:2002+A2:2008 標準檢查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的核對表建議的修訂進行討論並交流意見。鑑於此事項複雜並涉及技術問題，會上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包括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等消防裝置在防火電纜方面的規定。為此，上述事項的標題將由下次會議起改為「檢討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

6. 本地採用循環式花灑裝置

就 BS EN 12845:2003 遺漏了循環式花灑系統一事，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曾向英國的防火協會查詢。會上詳細討論協會的答覆。會上同意，消防處從已過時的 BS 5306-2 摘錄有關規定，並以消防處通函的方式向相關業界傳閱，以供參考。

7. 澄清有關設置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條款的若干闡釋

會上同意應嚴格遵循《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訂明的所有規定。遇有特殊情況，消防處會酌情考慮個別個案。由於沒再收到其他意見，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8.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運作範圍（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出）

會上詳細討論此項目。成員獲悉，在裝有花灑的商業樓宇／酒店，出事樓層的下一層及上兩層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運作範圍安排載於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運作範圍」中。按此，通函所述的運作範圍安排明確地只適用於手動火警警報的鳴響。其後的消防處通函第 1/2002 號及 1/2009 號闡述關於火警偵測系統的經修訂條款，訂明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所述的警報系統運作範圍適用。此外，如須設置直線電話（例如因採用寬減水量的水缸），花灑系統的警報信號則應接駁至火警偵測系統。

9. 內置於軟喉／明鋼喉的電纜最終接駁至消防裝置（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出）

會上同意將此項目納入工作小組會議的議程，以供進一步討論。
（見上列第 5 項）

10. 應急照明系統的維修保養（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出）

成員就此項目進行討論並交流意見。成員獲悉，2005 及 2012 年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已建議對由中央電池系統供電的應急照明系統進行更嚴謹的按月測試，如對專門設計的獨立應急照明燈進行同樣測試實屬不切實際。按照 BS 5266-1 及 BS EN 50172 為獨立應急照明燈所建議的測試方法，被視為技術上可行及可取。至於所有專門設計的金屬線和獨立電池，本應按其規格妥為接駁。

會上亦提醒成員，處方發布 2012 年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在應急照明系統的檢查、測試及保養方面，除了上述標準之外，另提出其他規定。此外，遵照 BS EN 50172 的規定妥為保存記錄，包括在日誌記下測試日期和結果，亦十分重要。